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

再審原告 藍今蔚

再審被告 廣達國際專業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
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4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
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
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
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
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
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
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臺再字第1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未
於聲請狀內依法表明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種情形
，為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60年臺抗字第
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對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45
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僅泛稱再審被告、張燕霞等
人有偽造文書之情等語，未於民事上訴暨再審之訴狀內表明
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何者為再審理
由，及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
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不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